

南通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南通中心支行文件 中国银监会南通监管分局

通金融办发〔2017〕89号

关于印发《南通市小微企业转贷服务管理细则 (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金融办,市各有关部门,全市各银行,各转贷基金(转贷服务公司):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和《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金融办等部门关于建立小微企业转贷基金指导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6〕100号)精神,规范全市转贷基金(转贷服务公司)服务行为,促进银行与转贷机构加强协作,合力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我们研究制定了《南通市小微企业转贷服务管理细则(试

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7年8月29日

南通市小微企业转贷服务管理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改善南通市实体企业融资环境，加大对小微企业扶持力度，有效缓解南通市小微企业转贷难题，积极防范和化解企业资金链断裂风险，促进全市经济稳定增长；加强银企之间协作互信，确保转贷资金的规范、安全运作。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金融办等部门关于建立小微企业转贷基金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6〕100号）、《关于进一步推动小微企业转贷基金工作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7〕15号）和《关于转发〈省政府办公厅转发金融办等部门关于建立小微企业转贷基金指导意见的通知〉的通知》（通金融办发〔2016〕60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设立及筹资

第二条 小微企业转贷服务公司指经南通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金融办”）核准，专业为小微企业提供转贷资金短期借贷服务的特定企业法人。原则上仅核准2016年已在市金融办和省金融办备案的提供转贷服务的基金、有限公司等。市金融办将核准的转贷服务公司和已备案的转贷基金及时告知中国人民银行南通中心支行（以下简称“市人行”）、中国银监会南通监管分局（以下简称“银监分局”）和全市各银行。

第三条 转贷服务公司经营范围：向小微企业提供转贷所需

资金（借款）、收取资金使用费（利息），受托管理转贷基金，以及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四条 转贷服务公司仅能以货币形式出资设立，资金可来源于财政资金、从事资本经营的国有控股平台、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以及大型优质企业等社会资本，注册资本金须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小额贷款公司及融资性担保公司出资设立转贷服务公司，应符合业务主管部门相关政策要求；社会资本出资部分原则上应为自有资金。

第五条 转贷服务公司股权变更须向市金融办备案。新增股东应遵循本细则“第四条”规定。

第三章 运营及流程

第六条 转贷服务公司应遵循市场主导、依法经营的基本原则，建立完善现代企业治理结构和完备的内部控制机制。

第七条 转贷基金（转贷服务公司）的服务对象和要求：

（一）在南通市全辖范围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严重不良信用记录（以江苏省信用办公布的失信人名单和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不良记录为准）的小微企业〔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要求〕。

（二）经市相关部门或县（市）区政府协调、确需帮助、而银行明确表示同意转贷的企业。

（三）转贷基金（转贷服务公司）原则上不得对下列企业提供转贷资金服务：

1. 企业经营出现困难，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连续2年亏损、资金链断裂、卷入担保圈互保链、存在重大法律风险等；

2. 企业、企业法人代表或实际控制人存在失信行为的；

3. 经营行为涉嫌违法的；

4. 企业不能、不愿配合调查核实企业经营和财务情况、资产负债信息的。

由市金融办、市人行、银监分局协调不得收贷、压贷的企业，不受相关要求限制。

（四）转贷基金（转贷服务公司）转贷规模以单户500万元以下为主。

第八条 转贷基金（转贷服务公司）应遵循自担风险、独立风控的原则，设立风险审查委员会，独立审查、自主决定转贷项目；风险审查委员会原则上由总经理、风险控制部门负责人、股东代表、合作银行代表组成。

第九条 南通市全辖转贷基金（转贷服务公司）可享受省、市金融办与银行协商订立的特殊制度安排。单一转贷服务公司与银行合作遵循自主自愿的市场经济原则。

第十条 转贷基金（转贷服务公司）与银行合作开展转贷业务时应遵循以下流程：

（一）由小微企业或合作银行向转贷基金（转贷服务公司）提出续贷转贷申请。原则上转贷申请应至少提前10个（含）以上工作日提出。

(二) 转贷基金(转贷服务公司)和合作银行分别独立开展尽职调查及风险审核工作,并初步协商是否转贷及转贷比例。

(三) 转贷基金(转贷服务公司)组织风险审查委员会成员召开风险审查会议,决策是否转贷、转贷比例、保证措施等要件。

(四) 合作银行遵循“重塑信贷审批流程,做到应贷尽贷”的基本原则,及时完成贷款审批流程,决策是否续贷、续贷比例和转贷比例。如核准续贷,合作银行可先行出具以还贷为触发要件的续贷合同,并先行办理相关贷款手续;同时应向转贷基金(转贷服务公司)出具《续贷承诺书》承诺续贷并以新贷款归还转贷资金。如对转贷比例存在异议的,可依据市场原则与转贷基金(转贷服务公司)协商确定。

(五) 银行和转贷基金(转贷服务公司)应共同查证转贷企业是否发生被查封冻结账户、资产等情况。

(六) 转贷基金(转贷服务公司)收到《续贷承诺书》并完成联合查证后,及时划转资金,完成转贷。

(七) 非江苏省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开展转贷业务时,可与转贷基金(转贷服务公司)协商后,不出具承诺函。转贷基金(转贷服务公司)在承办无承诺函转贷业务时,可适度上调转贷服务费,上调幅度可参考同期担保业务收费水平,并计提风险保证金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两项准备”。

第十一条 转贷资金应遵循“专款专用、封闭运行、周转使用、确保安全”的基本原则。转贷资金流动应遵守以下步骤:

(一) 转贷基金(转贷服务公司)应在合作银行开立“还款

专户”和“资金回收专户”。

（二）银行应以转贷资金足额划转至“还款专户”为转贷服务公司代为履行还款义务的标志。

（三）确认转贷服务公司履行还款义务后，银行应将转贷资金本金从续贷资金中直接支付，由合作银行受托支付进“资金回收专户”。

（四）“还款专户”和“资金回收专户”符合监管部门对信贷资金流向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小微企业应积极配合银行及转贷基金（转贷服务公司）开展资金划转业务，确保转贷资金安全。

第四章 收益分配与使用

第十二条 转贷服务利率定价，既要体现政府主导型转贷服务的社会效应，又要兼顾社会资金参与认缴的收益回报。以政府资金为主导的转贷基金（转贷服务公司），原则上转贷利率不得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转贷资金的最长使用期限一般应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抵（质）押物涉及办理异地抵（质）押登记的，可放宽到 15 个工作日内。

第十三条 转贷业务净收益由各出资单位按比例分配。财政资金参与的收益分配，可继续投入转贷基金（转贷服务公司），扩充基金或公司规模。转贷基金（转贷服务公司）因转贷导致借出资金逾期超过 6 个月无法收回达到其净资产 20% 的，应停业整顿，及时清收；达到其净资产 50%、从而影响其持续提供转贷服务的，按照“谁收益、谁承担风险”的原则，由其出资人按各自

出资比例收购债权，并授权转贷服务公司依法追偿。

第十四条 转贷基金（转贷服务公司）应在利润分配之前提取不少于 20% 风险准备金。

第五章 信息报告及披露

第十五条 转贷基金（转贷服务公司）应按照《关于建立金融统计制度的通知》（通金融办发〔2017〕16 号）要求，在每月末的后 10 日内向市金融办报送转贷业务开展情况及重大事项等，确保资金切实为小微企业服务。

第十六条 转贷基金（转贷服务公司）每季度向市金融办汇报资金运行情况。对逾期不能收回的转贷资金要详细分析原因，提出追偿方案，落实追偿措施，并及时报市金融办。

第十七条 转贷基金（转贷服务公司）应按季向市金融办报送资产负债表、财务损益表和其他财务报表，每年中和年末报送工作总结。

第六章 监管与风险控制

第十八条 市金融办负责核准、监督、管理全市转贷基金（转贷服务公司），具体负责制定并解释转贷服务管理办法；负责对转贷基金（转贷服务公司）和其他以公司形式设立并工商登记的转贷服务机构进行核准，对以转贷基金或其他非工商登记公司形式的转贷机构进行事前核准备案管理；负责推动全市银行参与转贷合作，为资金的运行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定期听取转贷基金（转贷服务公司）运行情况报告，决定重大事项，协调解决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市人行利用宏观审慎评估、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

和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对合作银行进行激励约束。银监分局负责合理把握合作银行转贷的监管尺度，鼓励合作银行重塑信贷审批流程，对符合转贷要求的企业，做到“应贷尽贷”。

第十九条 转贷基金（转贷服务公司）要在市金融办的领导下，依法合规开展小微企业转贷业务，严禁参与民间高利借贷，严禁出资人向社会上募集资金用于转贷，一旦发现存在违规运作、超范围经营、不履行转贷承诺或合作协议甚至是违法行为的，立即停止转贷业务，停业整顿，严重的将取消经营资格并通报银行停止业务合作，通知登记机构停止和注销经营资质。

第二十条 转贷基金（转贷服务公司）应对转贷资金全程跟踪管理，建立必要的转贷资金需求企业预警制度，及时掌握企业风险变化情况，为是否提供转贷资金提供依据，有效防范资金风险。转贷基金（转贷服务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办理借款审批手续，及时催收还款，自觉接受领导小组的监督管理；督促相关合作银行尽快办理转贷手续，及时划转转贷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二十一条 对于企业采取虚报、瞒报、骗取、挪用、拖延逾期不还转贷资金的，应依法追收，并纳入本市征信系统和法院失信人员名单，2年内禁止其使用转贷资金。对转贷基金（转贷服务公司）的此类依法诉讼，证据和事实清楚的，相关法院应从快审理、判决、执行，高效办案，依法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转贷基金（转贷服务公司）应主动接受市金融办的监督管理。公司名称变更、注册资本金减少、经营范围调整、

第一大股东变更等事项必须事先报市金融办审核批准。注册资本金增加、股权变更及转让、董事长和总经理变更、营业地点迁址等变更调整事项需报市金融办备案。重大风险、重大违规情况以及营业期间遇有其他问题也应及时上报市金融办。

第七章 解散

第二十三条 转贷基金（转贷服务公司）可根据政策及市场需求变化情况，按照转贷机构组织形式所对应的的法规规定停业或解散，解散时的资产按各方入股比例返还原出资方。

其他

第二十四条 对参与转贷业务积极，笔数较多、金额较大、履约率较高的银行机构在年度相关绩效考评上予以加分激励，反之适当扣分。

第二十五条 国土、住建、工商、车管所等相关管理部门对申请转贷资金的企业，在办理转、续贷过程中涉及土地、房产、机器设备、车辆及其他设施抵质押担保登记事项时，开辟绿色快捷通道，予以优先办理。对企业因借用转贷服务公司资金而需办理的房地产、机器设备、车辆、及其他设施、等抵质押担保登记予以受理。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由市金融办、市人行、银监分局负责制定、解释及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试行，试行期两年，期间可根据实行情况调整 and 修订。

转贷承诺函要件指引

银行业金融机构完成贷款审批手续后，须向转贷基金（转贷服务公司）出具转贷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承诺函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件：

一、借款人 XXX 在我行合同编号为 XXX 的《借款合同》，项下贷款于 X 年 X 月 X 日到期，金额 X 万元。经借款人、我行与贵司三方协商，贵司提供 X 万元，为该笔贷款提供转贷服务。

二、我行已经依约对借款人申请的 XXX 万元贷款完成审批手续。我行承诺尽快落实放款条件、完成放款。

三、在贵司转贷资金汇入约定账户后，我行将并主动配合完成转贷基金的归还事宜：向借款企业提供续贷，并将贷款资金中相等于转贷资金本金部分受托支付至贵公司的资金回收专户。

四、如遇不可抗力的，我行有权不进行续贷，不续贷造成转贷基金（转贷服务公司）的相关损失依约分担（分担机制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转贷服务机构自行商议，并做明文约定）。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一）借款企业或担保人发生影响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被吊销、注销、分立、合并、被申请破产、减少注册资本、进行重大资产或股权转让、承担重大负债；

（二）借款企业或担保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出现以

下任一情况：1.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且无合法的代理人代理；2.患重大疾病；3.逃匿；4.触犯刑律；

（三）借款人或担保人在贷款人或贷款人同一法人其它分支机构发生违约行为；

（四）借款企业在承诺人处开立的结算帐户被查封；

（五）担保物被查封，抵押物价值减少、毁损、灭失、被征用或出现权属争议足以影响贷款人实现抵押权。

五、承诺书有效期至贷款资金足额汇入资金回收专户日为止。